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法定代表人:	梁俊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9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以及业务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 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 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 铜箔, 覆铜箔板, 电子模具, 纸制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08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起 12 个月。

2009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二) 2009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72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4年9月6日下发的“粤办函[2004]313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广东超华企业集团（以下简称“超华有限”）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5,693万元按1:1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4年8月3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101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系由超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超华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超华有限设立于1999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三)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7]164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72号)，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72号)、《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80号)，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393万元，根据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8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593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 根据《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72号)及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80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6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

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089号），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公司本次上市已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二）南京证券已经指定高金余、范慧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

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之外，公司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王立新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